

合同编号: 20240144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乙方：新疆老班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内容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乙方：新疆老班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合作双赢、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安保工作外包给乙方实行管理，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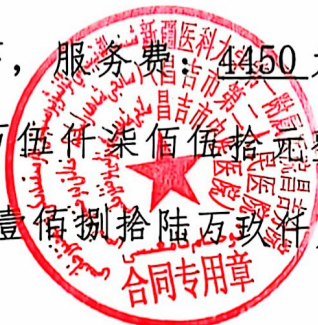
1、服务期限：自2024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10月7日止。(服务期限共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此合同期限为第一年)

2、服务内容：向医院提供日常维稳安防工作及值班；人员、物品和车辆安检；全院安防巡逻；维护医疗秩序；疏导交通、停车场收费委托管理等服务；协助处理医患纠纷；协助保卫科开展日常工作及指派的其他相关服务。

二、服务费用及结算方法

1、乙方向甲方配备保安人员35人。中标的第一个月按每人/月/4200元支付。第二个月按中标价每人/月/4450元支付。

2、合同期内，在乙方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且乙方及其派遣人员未受到处罚、赔偿的前提下，服务费：4450元/人，月安保费用：人民币155750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年安保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18690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元整）包括人员社保、税金、人工费



用（含员工服装）、管理费、安保工具等。

3、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由保卫科每月对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4450元/人价格支付劳务费。

4、甲方每月按照管理要求及处罚规定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每月实际服务费，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票据，支付时间为乙方每月完成服务工作后十日内。

5、如因岗位变化需增加或减少人员数量，甲方按照每人每月4450元（注：肆仟肆佰伍拾元整）的标准增加或减少服务费总额，不足一个月则按当月实际服务天数折算支付费用。

6、付款方式为电子汇账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老班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苏州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907589P

经营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北路430号上海大厦1栋A2701室

开户银行账号：107053337444

开户行行号：104881005100

联系电话：0991-3630496/3198120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合同的落实情况具有监督权，乙方

出现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违反甲方对服务人员基本条件的要求，经过督促不能整改或类似行为出现五人次以上时。

2、疏于对配备人员的管理，配备人员在我院范围内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及损害甲方、患者利益的行为累计达3人次以上时。

3、对甲方要求的管理措施及责令整改的要求置之不理。

4、其他严重违背合同条款及行业管理规范的行为。

5、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建议及撤换要求。

6、审定乙方就安保工作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各项工作措施。

义务：

1、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训练学习场地等。

2、在乙方及其配备人员未受到处罚、赔偿的前提下，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月足额支付乙方劳务派遣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1、享有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2、甲方不得有任何的语言或行为歧视、侮辱、侵害乙方工作人员人格权利，若因此造成乙方权益损害的，乙方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3、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有权提请甲方做出处理。

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条款，制定安保工作规章制度和工作措施。
- 2、确保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尊重并服从甲方管理，自觉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3、负责安保人员配备、安保服务方案、安保公司管理制度、提供需配备的器械、服装，乙方承诺完成各项指标及完成承诺所采取的措施等，如果提供的安保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
- 4、保安员应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切实维护责任区域的正常秩序，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5、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事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 6、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置。
- 7、在协议履行期限内，乙方应确保所派出的保安服务及管理人員的人数，若有人员不能到岗，则应及时调换人员。
- 8、乙方应与派出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若乙方未签订劳动协议或缴纳社保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9、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由乙方按照劳动法、劳动协议自行处理，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10、乙方派出的安保服务人员若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而给他人造成损害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安保人员职责

A、大门安保人员岗位职责

（1）服从保卫科科长、组长及医院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领导、指挥，维护医院大门及全院的治安秩序，服从抢险救灾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需要。

（2）所有人员必须通过安检门进入医院，如遇安检门报警时，对可疑人员必须用手持探测器进行再次检查，并联系便民警务站，进行身份核对。

（3）进入医院所有车辆必须进行车内及开后备箱检查，执行公务的车辆除外（120急救车、消防车、公安车）本单位职工车辆使用工作证通过安检。

（4）禁止所有进出人员及车辆携带《禁止携带进入物品目录》中的物品进入医院，不得漏查、漏检。

（5）保安人员在检查时要严肃认真，在用手持金属探测器检查时，要自上而下均匀对全身进行扫描（帽子到鞋袜），遇到探测器报警时，要进行反复检查和确认，对可疑情况要及时上报。

（6）保安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在换岗时，接班保安必须对岗位所有情况进行彻底检查，确认无误后当班保安方可离开。

（7）当遇到停电等影响安检工作时，应立即使用金属探测器进行安全检查或开包检查。

（8）当遇到抢劫、偷盗及暴恐等恶性突发事件时，保安人员应立即关

闭所有通道，迅速启动报警装置，控制现场态势，灵活、冷静应对各种情况，观察对方行踪和外貌特征，适时制服违法犯罪分子，保证公私财产不受损失。

B、院区巡逻保安岗位职责

(1)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全院义务人员及患者服务。在保卫科科长及组长的领导下，负责往来院内车辆通行、停放管理工作。

(2) 文明安保，礼貌服务，使用交警标准指挥手势指挥车辆。

(3) 严格执行院内机动车辆行驶制度，维护正常交通程序，保障道路畅通，指挥来院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

(4) 及时制止院内乱停乱放行为，(包括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对违章停放车辆事主给予批评教育，严格收受或变相收受财物。

(5) 协助其他班组处置各类紧急突发事件。

(6) 完成主任及组长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C、巡逻治安员岗位职责

(1) 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负责维护医院正常治安程序，做好单位内部的安全防范和治安保卫工作

(2) 服从命令听指挥，加强院内定时、定点巡逻，重点检查各病区、办公室、库房的安全情况。发现火灾及时报告消防控制室。

(3) 主动处理日常纠纷，参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化解社会矛盾。要求对讲机、手机保持畅通，接到报警或指令后，应在两分钟内赶赴现场。

(4) 对各种可疑人员进出医院要进行盘查，及时发现制止医托。

(5)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科长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其他约定条款

(一) 配备人员退返约定

- 1、基本条件不符合医院要求者。
- 2、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或出现三次考核不达标者。
- 3、因服务人员自身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岗位工作者。
- 4、出现违法、扰乱社会治安行为者，受到公安部门处理者。
- 5、合同期内，配备人员连续三次受到处罚时。
- 6、不服从甲方管理且态度极度恶劣的。
- 7、我院的岗位发生变化，医院有权提前十日通知乙方退返配备人员。

(二) 安保人员要求约定

1. 数量及性别：管理人员1名，男性26名，女性8名
2. 基本条件：
 - (1)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具有经公安机关批准的保安员证。
 - (2)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并提交体检证明，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女性 160CM 以上。
 - (3)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提供由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 (4)外地户籍人员需持有有效身份证、便民服务卡并由昌吉市户籍人员进行书面担保。
 - (5)管理人员需为转业、退伍军人，在部队任职班长以上职务。

(三) 管理服务范围约定

- 1、管理区域：

(1) 医院各楼宇：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住院楼、停车场、院区大门及周边指定区域。

2、服务范围及要求：

(1) 维稳安保登记检查对进入院区、楼宇的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及登记，收缴违禁、危险品。

(2) 门卫执勤严格把守院区出入口，引导人员、车辆通行，落实人员及物品登记检查、执行限制、管制等安全管理措施

3、安全巡视及管理：

(1) 保持执勤区域正常的公共秩序，巡查安全管理情况，排查管理安全隐患及危害因素，及时汇报、整改安全隐患及违规行为。

(2) 清理医院各区域乱搭床铺、堆放行李现象，制止人员在病区进行做礼拜、讲经等宗教行为及身着极端宗教服饰，清理、治理“医托”、黑救护车行为，治理散发广告、商贩、闲杂、乞讨、流浪及其他类似人员，制止任何未经甲方许可的行为，确保医院医疗活动的正常进行。

(3)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违法犯罪和各种事故的发生，保障责任区内人身与甲方财产的安全，严格执行消防检查制度，杜绝火灾隐患发生，结合日常工作及时发现、消除各类消防隐患，按照要求做好各类报警信息的现场查验工作（检查记录每月一次向甲方保卫部门报告、备案）。每月向医院保卫部门提交相关记录。

(4) 应急处置，对紧急情况做出快速反应，配合甲方对医疗纠纷、矛盾及火灾、暴恐、治安、突发、意外事件的处置工作。乙方与甲方监控室密切配合，发现火灾隐患 1 分钟内报告消防控制室，发现可疑人员 2 分钟内报告安

全监控室。乙方主动处理各病区日常纠纷、医托等，参与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化解社会矛盾。要求对讲机-手机保持畅通，接到报警或指令后，必须在2分钟内赶赴现场。

（四）其他管理约定

1、在执勤期间按照要求做好对其他岗位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工作。

2、控烟管理，落实甲方的控烟管理规定，制止任何违规吸烟行为，协助甲方做好控烟检查工作。

3、完成甲方安排的各类临时公务服务、公益服务（例如：冬季清雪、为医院职能部门的工作提供帮助等）。

4、按照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配合医院完成政府部门及上级部门部署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食宿约定

1、乙方必须保证派遣人员的着装符合要求并干净整洁、标志齐全，工作期间佩戴上岗证（医院要求规格）、控烟员标识及医院核发的其他证件。

2、医院不向保安员提供食宿。

五、对保安公司要求

1、乙方及其配备人员对所服务范围内的消防、治安、综合治理、维稳负有安全管理责任。

2、配备人员的基本条件应符合新疆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昌吉分院（甲方）的要求。

3、配备人员在上岗前需进行基本素质培训、岗前教育及掌握医院的相

关规定。

4、在合同期内能够按照医院要求在一天内增加 10%的配备人员数量，在一周时间内增加不超过 20%的服务人员数量。

5、遇到医院紧急人员需求时，在 24 小时内临时性增加人员，原则上每次不超过 10 人。

6、合同期内无条件调换不符合医院的人员基本要求及工作表现不良、无法胜任岗位工作的派遣人员，在 24 小时内调整完毕。

7、按照我院的要求提交公司资质、人员名册、身份证证件复印件、便民服务卡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及其他信息并确保真实有效，实际在岗人员必须与名册相符。

8、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安公司定点服务于我院的人员应保持稳定，人员调整比例不得超过 20%（配备人员自身原因及医院要求进行调整的情况除外），需要对人员进行调整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人员进行调整后必须及时对人员信息进行更新。

9、按照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对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对配备人员的奖罚措施。

10、指定本公司管理人员对在我院服务的保安员进行常态化的监督管理，保持与我院的联系、交流，及时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及对问题的整改工作。

11、如遇疫情防控等特殊任务时，乙方需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增减安保人员。

六、乙方及其配备人员在我院工作期间，需做到以下方面

1、事先对配备人员告知医院的主要管理规定及工作要求。

2、乙方必须配合医院的各项检查及评审、达标工作，按照要求加强对配备人员的管理并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3、乙方按照相关法律及行业管理规定负责给保安员交纳各项社保费用及相关保险金，医院与劳保安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4、乙方的配备人员在工作中，由于工作原因导致伤、残、亡，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补偿，与甲方无关。

5、乙方负责协调解决保安员与医院发生的各类争议、纠纷。

6、乙方的配备人员违反医院的规章制度、管理要求，甲方除对其本人进行处罚外，同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并从合同费用当中扣除。

7、乙方的配备人员在医院范围内出现违法、扰乱治安行为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或致使医院蒙受经济损失时，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赔偿。

8、乙方需要配齐岗位需要设施设备，包括并不限于X光机过包机、异形门等，乙方保证甲方配备的原有设施设备、通讯器材及其他装备、物品使用正常，发生人为损坏、丢失情况的，由乙方赔付，维修，甲方不再重新配备。

七、责任免赔

1、在甲方治安防范区域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如现场门、窗完好，无被撬、破坏、被盗等痕迹（如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可随身携带的物品等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保安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由于自然灾害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如地震、洪水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赔偿具体方案

1、乙方必须给派驻甲方区域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为保障。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遇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三天内协商解决，未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单方终止合同时，视作违约处理，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全年保安费总额的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3、乙方须保证甲方所需保安人员全部到达甲方责任区内，如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目标人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年保安费总额的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九、乙方责任赔偿方式：

1、乙方违反《安保人员考核细则》或医院其他管理规定，以及配备人员出现以下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出现缺勤、睡岗、串岗现象，按每人每月工资的两倍承担违约金。

(2) 发生监守自盗、诈骗、利用职务便利与“医托”、“黑救护车”及其他人员勾结、获利及其他有悖保安职业道德行为，视情节每起支付违约金1000元至5000元。

(3) 严重失职造成责任区域内发生被盗、被抢劫、刑事案件等重大事件，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查清事实，立案三个月未经破案或破案后无法追回的财产损失，由公安机关出具被盗财产认定书及相关资料，保安公司负责

赔偿或从保安合同费中扣除，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2、乙方出现以下行为，违反人员管理规定，我院有权追究乙方违约金，相应数额由服务费用当中扣除：

(1) 弄虚作假，经确认配备人员条件不符合我院要求时，自其上岗之日起计算，按照每月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服务单价费用的双倍进行扣除违约金，不满一个月按照一个月计算。

(2) 未及时调整人员，补充因退返服务人员而出现的岗位人员空缺，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未对配备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致使其无法规范履行职责，每人追究违约金 500 元，并在对其进行培训前，每人每天追究违约金 100 元。

(4) 未配备符合医院要求的服装，医院每人每天追究违约金 100 元。

3、配备人员的违规行为导致火灾、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需要进行赔付时，乙方先行支付相应的经济数额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超过 3 万元时，必须对管理工作进行整改，对保安队伍进行整顿。

5、乙方配备到我院工作人员，在岗期间，未能及时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到不法侵害或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要求该部位值班人员每人承担违约金 200 元，保安公司承担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当月人员费用扣除。

6、乙方配备到我院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得和患者、陪护、探视人员发生争执，辱骂他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如违

反该条，该部位值班人员每人承担违约金 200 元，并作出书面检查。

7、乙方配备到我院工作人员，如遇乙方通知开会或前往向乙方上报资料，应报告保卫科主任，如违反该条视为脱岗。

8、其他违反医院相关管理规定的，参照医院相关管理规定处罚。

十、安保人员管理规定

1、乙方应遵守劳动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本规定，按照国家、政府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所属员工的管理，保护医院利益，维护医院形象。

2、服务人员在工作时应着制式服装并保持衣着整洁，按照规定佩带工作牌、标识及标志，保持通讯畅通。各岗位员工准时接班，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3、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在工作期间严禁酗酒及酒后上岗，不得出现脱岗、漏岗、睡岗现象，不得在工作岗位上嬉戏打闹、闲聊及吃食物、玩弄手机、看书看报、办理私事。

4、遵守控烟规定，不得在工作岗位吸烟及身着制服吸烟，按照要求对病区进行控烟巡视，制止违规吸烟行为。

5、保持值班区域的清洁卫生，不随地吐痰及乱扔垃圾，不得将个人物品摆放在执勤点位的明显位置。

6、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坐姿端正，立姿时保持身体直立，不得靠墙、袖手、叉腰、兜手及当众打瞌睡、伸懒腰，在办公场所内保持安静，不大声喧哗。

7、服务人员工作行为不得对医院消防安全工作造成影响，不得圈占、遮挡、损坏、挪用、遮挡各类消防设施，不得有堵塞疏散通道。执勤期间及时消除执勤区域各类影响消防安全的隐患，严禁各类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医院。

8、服务人员应维持责任区的正常秩序，按照要求做好人员及物品、货物出入登记工作，夜间锁闭的楼宇做好安全检查及清理闲杂人员的工作。

9、交接班应做好交接记录及各类设备、物品的检查工作，同时对工作

期间发生的特殊情况作出详细说明，不得出现责任不清的问题。

10、保安公司管理人员应随时对配备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各类违规行为及不文明的现象，按照医院的要求整改违规行为。

11、保安公司管理人员按时参加医院相关科室的工作例会，按照医院的要求认真落实、完成各项工作，不得敷衍了事。

十一、解决争议

因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件

1、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废止，修改或补充合同条款。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1、《甲、乙双方单位信息》

2、《安保人员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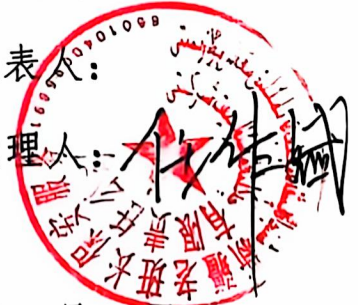
胡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三证合一登记证号：126523014577591139

经营地址：新疆昌吉市青年南路73号(石河子路与青年路交汇处)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昌吉中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5001620800052502224

乙方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老班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053337444

银行行号：104881005100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328907589P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北东路430号上海大厦1栋A2701室

联系电话：0991-3630496

传真号：0991-3630496

附件:

《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1. 按规定统一着制服, 佩戴工作证及携带其他装备(如对讲机等)。违者扣罚金额:50 元
2. 不准留长发、长胡须、长指甲。不在工作场所吸烟, 随地吐痰。违者扣罚金额:50 元
3. 举止文明大方, 值班期间不得搭肩勾背, 将手斜插入口袋, 背手、袖手。违者扣罚金额:50 元
4. 所着制服保持干净整洁. 无脱色, 破洞现象。违者扣罚金额:50 元
5. 值班期间使用规范礼貌用语。遇老弱病残应及时提供帮助。违者扣罚金额:50 元
6. 遇患者咨询问题, 应耐心回答。如回答不了, 告知患者到导医台咨询。违者扣罚金额:50 元
7. 值班期间不得和患者及家属、同事发生争吵或失礼辱骂行为。违者扣罚金额:50 元
8. 尊重医院各级领导, 自觉服从(主管、队长、班长)工作安排的。违者扣罚金额:200 元至 500 元
9.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 按照规定时间提前 30 分钟接班。违者扣罚金额:50 元
10. 上班期间串岗、脱岗、睡岗、离岗。违者扣罚金额:200 元至 500 元
11. 酒后上岗或值班期间饮酒。违者扣罚金额:500 元
12. 上班期间看电子书、手机视频、报纸、玩手机游戏、扎堆聊天、打牌的。违者扣罚金额:50 元至 200 元

13. 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违规代班、冒名顶岗的。违者扣罚金额:50 元
14. 值班期间对出入车辆、人员未进行检查、登记或检查不仔细；人员从车道进出医院；或被通报批评或下发整改通知书的；扣罚金额:200 元至 1000 元，根据情节严重上不封顶。
16. 值班期间对进入的车辆未进行引导，导致交通阻塞现象的。违者扣罚金额:50 元
16. 各楼内安检口未落实开包检查工作或安保登记不认真的。违者扣罚金额:200 元至 500 元
17.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造成医院经济损失的。违者扣罚金额:50 元至 200 元
18. 发生紧急情况（事件），未按程序及时报告的。违者扣罚金额:100
19. 值班期间私自扣留物品、证件，擅自处理未报告或内外勾结盗窃医院公私财物的。扣罚金额:500 元至 1000 元，班长、队长承担 50%连带责任。
20. 所配备设备未开启使用或安防器材丢失、损坏（对讲机、盾牌、头盔、金属探测仪、抓捕器、防暴叉、锁车器、电警棍、停车指示灯、门禁遥控器等）未及时报告的，扣罚金额:50 元并原价赔偿，设备未开启使用扣罚金额:100 元/次，班长、队长承担 50%连带责任。
21. 安保公司对我单位安保措施不重视，安保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罚金额 1000 元，队长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22. 保安人员在值班期间对医院造成负面影响的，扣罚金额:500 元至 1000 元，班长、队长承担 50%连带责任。